

第一章 绪 论

一、壮族社会历史概况

壮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历史悠久，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据 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国共有壮族 16 178 811 人。主要分布在广西、云南、广东、湖南、贵州、四川、陕西等省区的 120 多个县市境内，其中又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壮族人口最多。此外，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和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也是壮族的主要聚居区之一。

壮族的自称很多。据有关学者调查统计，壮族自称主要有布壮、浑壮、文壮、布爽、文松、埃松、布班、文班、根板、布曼、布越、布弄、龙佬、布侬、布多、布拖、根拖、布央、侬安、布那、布偏、布光、布代、布岸、茶周、傣门、傣德、布江、布敏、布锐、布恩、埃门、高栏、艾混、杜叔、生、欧、布吕等不同的称谓。一般说来，自称相同的人，居住区大多连成一片，语言、生活习惯、信仰、血缘等各方面相同或相近。^① 壮语中的“布”，汉语意为“人”；“布壮”即“壮人”；“布越”即“越人”。而“曼”、“班”等则意为“村子”，故“布曼”、“布班”则为“住在田边村子里的人”或“乡下人”。

壮族是岭南地区历史悠久的土著民族。自 1956 年以来，我

^① 范宏贵、顾有识等：《壮族历史与文化》，3—6 页，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7。

国考古工作者先后在广西的柳江、来宾、灵山、都安、桂林、隆林、田东、忻城、靖西、柳州、荔浦等地发现了十六处旧石器时代人类化石，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也发现了一处。它说明，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壮族地区就已有古人类在活动。根据对“柳江人”头骨化石的研究，其面部低平、塌鼻梁、颧骨较高、下巴微突，已初步具备今天壮族人的体态特征，他们可能就是今天壮族的祖先。此后，考古工作者又先后在广西的北部、南部、西南部发现了分布很广的新石器时代的人类遗址。据有关专家考证，新石器时代的桂林甑皮岩人与现代广西壮族相比，二者在最小额宽、垂直颅面指数、面角、眶指数、鼻指数等方面十分接近，二者均属中眶型、阔鼻型，这意味着广西现代壮族很可能有甑皮岩人的血统。壮族在头长、头长高指数、颧宽、上面高、鼻根指数等项更接近于较甑皮岩人晚的河宕人。再往前追溯，甑皮岩人在接近阔上面型的上面指数、阔鼻型的鼻指数、低的鼻根指数和突颌型的齿槽面等方面，表现出若干赤道人种倾向，恰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柳江人接近。这表明新石器时代的甑皮岩人是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柳江人的继承和发展。这种继承关系表明，生活在广西新石器时代的居民是土生土长的。因此，壮族是广西的土著民族，其渊源不仅可追溯到甑皮岩人，而且与柳江人也有密切关系。^①

进入文明时代后，活动在岭南一带的人们共同体主要是西瓯、骆越，他们是春秋战国时代“百越”的两个支系，史籍上又称其为“瓯骆”。据《旧唐书》卷四十一《地理志》记载：“宣化……驩水在县北，本牂柯河，俗呼郁林江，即骆越水也，亦名温水，古骆越地也。”明人欧大任《百越先贤志·自序》也说：“牂柯西下邕、雍、绥建，故骆越地也。”此外，据《史记》、《汉

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上册，79—80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7。

书》、《后汉书》所载，汉代的珠崖郡、交趾郡、九真郡都是骆越人分布活动区域^①。也就是说，今天的左江流域和越南红河三角洲一带及海南岛是当时骆越人的分布活动区域。又据《淮南子·人间训》载，秦始皇统一岭南，进军广西时，秦军“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与越人战，杀西呕（瓯）君译吁宋。”据考，秦军所凿之渠即为今广西兴安县灵渠，故《百越先贤志·自序》说：“译吁宋旧址湘离而南，故西瓯也。”晋人郭璞注《山海经》说：“瓯在闽海中，郁林郡（今玉林市一带）为西瓯。”《旧唐书·地理志》贵州条说“党州（今玉林市）古西瓯所居”；贵州郁平县（今玉林市西北）“古西瓯骆越所居”；潘州茂名县（今广东省茂名县）“古西瓯、骆越地。”《元和郡县志》卷三十八说：“贵州（今贵港市），本西瓯、骆越之地。”《太平寰宇记》卷一六六《岭南道》说：“郁平县……古西瓯、骆越所居。”《元和郡县补志》也说，义州（今岑溪县境内）古西瓯、骆越也。”《汉书·南粤王列传》又说，汉武帝平定南越时，“粤桂林监居翁谕告瓯骆四十余万口降。”居翁为南粤桂林监，他所能谕告召降的瓯骆人必是其属下之民。南越国的桂林郡即秦代的桂林郡，大体上是汉代的郁林郡和苍梧郡，包括了整个桂江流域和西江流域中游一带的广大地区，这是古代西瓯人的活动区域。而郁江两岸的贵港、玉林及邕宁等地，则是西瓯、骆越人的杂居交界处。

继西瓯、骆越之后，东汉时期，在岭南居住的主要是“乌浒”人。《后汉书·南蛮传》说：“灵帝建宁三年（公元 170 年），郁林太守谷永以恩信招降乌浒人十余万内属，皆受冠带，开置七

^①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注引姚氏案：《广州记》云：“交趾有骆田，仰潮水上下人食其田名为骆人。”《汉书》卷六十四《贾捐之列传》：“骆越之人……颀颀独居一海中。”《后汉书·马援列传》云：“马援，……于交趾得骆越铜鼓。”《后汉书·任延列传》也说：“九真……骆越之民。”

县。”光和元年(公元 178 年)；交趾、合浦乌浒反叛，招诱九真、日南，合数万人，攻没郡县。”《郡国志》云：“阳朔县有夷，名乌浒。”《广州记》也说：“晋兴(今邕宁县)有乌浒人。”所以古人认为，乌浒人的居住地，就是原瓯、骆人的居住地。“万震曰：乌浒之地，在广州之南，交州之北。贤曰：乌浒，南方夷号也。……杜佑曰：乌浒地在今南海郡之西南，安南府北朔宁郡管。”^① 他们分布活动的区域正是过去西瓯、骆越人分布活动的区域，而史书上既没有说乌浒由何处迁来，也没有说西瓯、骆越从何时迁走，显然，乌浒是从西瓯、骆越演变发展而来。

“乌浒”之后，在广西居住的居民主要为“俚”、“僚”。《隋书》卷八十二《南蛮传》说：“南蛮杂类，与华人错居，曰蜒，曰獠，曰俚，曰僚，曰苞，俱无君长，随山洞而居，古先所谓百越是也。其俗断发文身。”《南州异物志》说：“广州南有俚贼，在苍梧(今梧州一带)、合浦、宁浦(今横县一带)、高凉(今广东阳江一带)五郡中央，地方数千里。”^② 《南越志》载：“桂州(今桂林一带)泮水(今荔浦)，古缘藤，俚人以为布。”^③ 《资治通鉴》卷一七九《隋纪三》说，隋文帝仁寿二年(公元 602 年)，交州俚帅李佛子作乱。”《太平寰宇记》卷一六六贵州条则进一步指出：“贵州(今贵港市)连山数百里，皆俚人，即乌浒蛮。”

僚的出现略晚于俚，但史书上常以“俚僚”并提，如前所述《隋书·南蛮传》记载。《资治通鉴》卷一七七也说，隋文帝开皇十年(公元 590 年)，番禺(今广州)总管赵讷贪虐，诸俚僚多亡叛……”《隋书·地理志》亦云“俚僚贵铜鼓……岭南二十五郡

① 《资治通鉴》卷五十六注释。

② 转引自(清)汪森：《粤西丛载》卷二十四。

③ 转引自(清)汪森：《粤西丛载》卷十九。

处处有之。”《通典》卷一八四则说：“五岭之南，人杂夷僚。”

宋代之后，广西开始出现“撞”人称谓，后又发展为“僮”。据《资治通鉴》卷一一〇载，南宋高宗绍兴二年（公元 1132 年）闰四月，岳飞率军到贺州，与反宋的杨再兴军发生激战，最初失利，“（岳）飞怒，尽诛亲随兵，责其副将擒（杨）再兴以赎罪。会张宪与撞军统制王经皆至，再兴屡战，又杀飞之弟翻。”南宋广南四路经略安抚使李增伯《帅广条陈五事奏》也说：“如宜（今宜州）、融（今融水）两州，则淳祐五年（公元 1245 年）亦有团结旧籍：在宜州则有土丁、民丁、保丁、义丁、义效、撞丁共九千余人，其猗撞一项可用。”^①上述撞军、撞丁指的是武装组织及其所属土兵。到了元代，“撞”的含义发生了变化，泛指特定的人们共同体，称“撞人”。据《元史》卷一〇〇《兵三·马政》载，元代成宗大德二年（公元 1298 年），“黄圣（胜）许叛，逃之交趾，遗弃水田五百四十五顷七亩。部民有吕瑛者，言募牧兰等处及融庆溪洞徭、撞民丁，于上浪、忠州（今扶绥）诸处开屯耕种。”“撞兵，臣等谨按此止见兵志屯田数内，在广西两江道都元帅管下，以猗撞民丁令之屯田，余无可考。盖止此一处用以为屯耳。撞似当猗撞。”元代之后，“撞”演化为带有犬字旁的“獠”，含有民族歧视的意思。此后，又出现“獠”、“僮”、“僮”并有的情况。

明代，以“僮”为称谓的人们共同体主要分布于广西的桂林、古田（今永福）、龙胜、古化（今永福）、石龙（今象州）、柳州、上林、罗城、洛容（今鹿寨）、柳城、宜山（今宜州）、忻城、平乐、荔浦、修仁（今荔浦、金秀）、永安（今蒙山）、岑溪、浔江（今桂平）、武宣、象县（象州）、平南、藤县、马平（今柳州）、阳朔、苍梧、怀远（今三江）、迁江（今来宾）、来

^①（宋）李曾伯：《可斋杂稿》卷十七。

宾、贺县（今贺州）、容县、北流、怀集（今广东），及广东的连山、化州（今化县）、德庆、泷水（今罗定）、封川（今封开县），湖南省的城步（今武岗），贵州省的荔波县。清代，以“僮”为称谓的人们共同体的活动区域进一步扩大到富川、天河（今罗城）、宾州（今宾阳）、东兰、西延司（今资源）、永宁州（今永福）、横州（今横县）、上思、养利（今大新）、左州（今崇左）、崇善（今崇左）、宁明、武缘（今武鸣）、西林、灵川、贵县（今贵港）、永淳（今横县）、南丹、那地（今南丹）等地。

这一时期，除“僮”这一人们共同体外，广西还居住着“徭”、“侬”等称谓的人们共同体，他们也是今天壮族的先民。侬氏为广西壮族大姓，唐宋时期，侬氏主要活动在桂西地区。北宋侬智高起义失败后，被封建文人称为“侬蛮”，后称“侬人”，活动范围扩大到云南境内。《清世宗实录》卷六十说：“思恩府属广西隆州（今隆林）、西林县僻处西北，距府千里之外，界接滇、黔，僮、侬顽梗，知府耳目难周，请改西隆州为直隶州。”《滇志》卷三十也说：“侬人，其种在广南，习俗大略与百夷同。其酋乃侬智高裔。”

以“徭”为称谓的人们共同体在明代开始出现，主要分布在田州（今田阳）、东兰、那地（今南丹）、南丹等地，后因明王朝调征“徭兵”戍屯或征剿，徭人的活动分布范围便逐渐扩大到桂平、平南、武宣、博白、陆川、泗城（今凌云）、荔浦、凭祥、养利（今大新）、茗盈（今天等，下同）、全茗、龙英、结安、都结、上映及广东的东安（今云浮）、西宁（今郁南）、泷水（今罗定）等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民族识别及征求本民族意愿，将居住在广西、云南、广东、贵州、湖南等地，语言上属汉藏语系壮侬语族壮傣语支的人们共同体统称为“僮族”，后经周恩来同志提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将“僮族”改为“壮族”，

寓意健壮、茁壮之意。

二、民间宗教

壮族人民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了许多光辉灿烂的文化，民间宗教文化便是其光辉灿烂文化中的一种特殊文化。

“民间宗教”这个概念，在我国学术界使用的时间并不长。它的使用，和我国宗教学术研究的新近发展有关。世界上，较早使用“民间宗教”一词的是西方学者。但西方学术界对民间宗教的认识也并不完全相同。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西方一些学者在用一系列二元对立的概念来研究宗教与民俗现象时，开始将宗教分为“官方宗教”和“民间宗教”。如英国的基思·托马斯认为，欧洲社会可分为官方精英（official elite）和民众即农民（the peasantry），与此相适应，欧洲的宗教信仰也可分为巫术（magic）和宗教（religion），或民间宗教（folk religion）和官方宗教（official religion）。^①但另一部分学者对这种二元论的分法提出质疑，于是西方学术界就出现了一个新的替代性术语：大众宗教（popular religion），主张用大众宗教来替代民间宗教。大声疾呼采用这个术语的是娜塔丽·戴维斯（Natalie Z. Davis），她不仅希望充分理解巫术、民间宗教等，而且希望能揭示出传统变迁的动力，她认为“大众宗教”（popular religion）这个词不仅可以代替“民间宗教”（folk religion），而且可以成为调和官方精英与民众两极的第三层次，从而表明宗教具有这样的力量，即它不仅反映和增强社会的分化与认同，而且也能成为穿越社会分层界线的统一性的媒介。但几年后，娜塔丽·戴维斯又发展了她的观点，

〔英〕基思·托马斯：《巫术的兴衰》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她企图用“宗教文化”来代替“大众宗教”。^①这种学术用语的转换，反映了西方学者对存在于大众中的宗教信仰的研究变化与认识的加深。

在我国，人们对民间宗教的看法也不太一样。一般说来，在统战、宗教等部门工作的基层干部普遍认为：统战部和宗教局主要管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和道教的事，对民间宗教的事大多不太清楚，不知道该怎么对待；或干脆将其视为迷信现象，划入取缔禁止之列。^②正如社会人类学者王铭铭教授所说：“在传统中国，无论政府、士大夫还是宗教实践者，都未曾采用过‘民间宗教’这个名词来描述一般民众的信仰、仪式和象征体系。”^③国内学术界对民间宗教的看法也不尽相同。虽然国内学者普遍认为，在我国民间大众中，普遍存在着一种以多神崇拜为主的宗教信仰，但对这种以多神崇拜为主的宗教信仰的学术用语的界定意见却不太一致。民俗学家乌丙安教授认为，除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和道教外，全国还有一个数以亿计的民间信仰群体，他们主要崇拜的内容与形式是多民族的“万灵崇拜”和“多神崇拜”，从而形成中国民众的“民间信仰”。这种“民间信仰”以其多民族的信仰结构特点，不仅至今还保留有部落宗教或氏族宗教类型，即自然宗教类型，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进一步演进为自发的多神教类型。从现阶段中国民间信仰的实际情况看，它可以继续与某些人为宗教，如道教、佛教等保持某种联系，但绝无向人为宗教发展的可能。中国民间信仰，就其历史形态论，它将永远是

赵世瑜：《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78—79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

钟敬文主编：《民间文化讲演集》，248—249页，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

③ 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第153页，上海，三联书店，1997。

“过去式”的、古老信仰的遗存。^① 宋兆麟先生亦认为：“民间信仰是一种极其复杂的宗教形态，指在各民族人民群众中广泛流行的、具有明显民族和地方特色的宗教信仰。其内容十分丰富，既有比较古老的原始巫教及其变态，如巫教、萨满教等，又有许多人为宗教的成分，如道教、佛教等。但是巫教却是民间信仰的最基本的形态，与生产、生活、风俗有密切的关系。”^② 但另一部分学者认为，中国民众中的这种“民间信仰”，其实就是国外学者所说的“民间宗教”。王铭铭教授认为，中国民间宗教的存在是客观事实，民间宗教从意识形态上来说，它是非官方文化；从文化形态上说，它重实践，轻文本；从社会力量上说，它受社会多数（即农民）的支撑并与民间生活密不可分。^③ 陈子艾教授亦认为：“当代中国民间宗教信仰，是以自然宗教的多神信仰为基础，又汇入了朝世俗化发展的神学宗教，特别是道教某些内容的‘杂神信仰’的混合体。”^④ “民间宗教信仰是一种独特的思维与行为方式。它围绕信仰神的意识而产生的社会行动，构成一种特有的民间宗教文化现象，世代代长期传承着、变异着，以适应民众各种群体的某些实际需要。”^⑤ 此外，还有的学者认为，民间宗教就是原始宗教。他们认为民间宗教和原始宗教都主要是信仰“万物有灵”和多神崇拜，其仪式亦大同小异。事实上，民间宗教和原始宗教还是有所区别的：

乌丙安：《中国民间信仰》，1—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宋兆麟：《巫与民间信仰》第2页，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0。

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第158页，上海，三联书店，1997。

钟敬文主编：《民间文化讲演集》，第251页，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

钟敬文主编：《民间文化讲演集》，第261页，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

1. 从信仰观念产生的原因来看，原始宗教“是原始时代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异己力量在原始人头脑中的幻想反映”。^① 这个异己力量，主要来自自然界的压力。而民间宗教则是在阶级社会中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异己力量在广大民众头脑中的幻想反映，这个异己力量除自然界的压力外，还包含社会压力。

2. 从信仰内容来看，原始宗教的信仰核心是“万物有灵”和多神崇拜，而民间宗教除了信仰“万物有灵”和多神崇拜之外，民间宗教还糅杂了其他宗教，如佛教、道教的信仰内容，信仰内容更繁杂。

3. 从宗教祭祀仪式上看，在原始宗教的祭祀仪式中，主要由巫师或氏族头人主持宗教祭仪；而在民间宗教的祭祀仪式中，除了巫师、巫婆外，还常有佛道僧侣参与作法事。

壮族民间宗教信仰是中国民间宗教信仰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以历史上的原始宗教（即自然宗教）的“万物有灵”和多神崇拜为基础，同时又糅杂了汉族的道教、佛教的某些内容，成为一种新的“混血儿”和“共生物”。这个“共生物”虽有许多原始宗教的“沉积物”，但它已不是标准意义上的“原始宗教”；它虽然已渗入了某些阶级社会中的人为宗教的信仰因素，成为人为宗教与原始宗教互渗的杂神信仰，但却没有发展为人为宗教。从现阶段的发展趋势看，壮族民间宗教虽与道教、佛教等继续保持某种联系，但绝不会有发展为人为宗教的可能。和人为宗教相比，壮族民间宗教具有如下特点：

1. 壮族民间宗教是多神崇拜。它以信仰多神为特点，不仅自然界中的天、地、日、月、星辰、山、石、水、土、花、草、树及各种禽兽动物都是人们崇拜的对象，而且家庭、家族、氏

^① 吕大吉、何耀华总主编：《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第7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族、民族的祖先和英雄也都是人们崇拜的对象，甚至连佛教的观音、道教的太上老君也有人供奉。而人为宗教多为一神教，如道教主要信仰老子，佛教主要信仰佛，基督教主要信仰上帝。

2. 壮族民间宗教没有固定的信仰组织。其信仰成员均为自发参加，无具有独立性的宗教信仰机构。而人为宗教均有自己特定的教会组织。

3. 壮族民间宗教没有专职的宗教祭师。其巫婆、师公等大多是一些不脱产或半脱产的民众成员，他们在为人占卜问鬼、请神驱邪时，虽然都要收取一定的费用或要人请吃酒肉，但平时都要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体力劳动。而人为宗教不仅有专职的宗教祭师，而且他们的经济来源主要由宗教组织负责。

4. 壮族民间宗教没有完整的信仰体系。一般民众的信仰具有“临时抱佛脚，见神就叩头”的实用性，他们往往是根据个人、家庭、家族或村寨民众的利益，从某种具体的需求目的出发，向有关的职能神求拜，如想生子时就敬花王圣母，上山狩猎则敬山神。而人为宗教则多是向具有支配信仰的权威神求拜，如基督教徒有难多求耶稣。

5. 壮族民间宗教信仰没有固定的信仰活动场所。人们的信仰活动多与日常的生产、生活互相渗透，其祭祀地点或在家中，或在地头，或在山上，或在祠堂，随时随地都可以进行祭祀。而人为宗教多有专供教徒和民众祭祀的寺庙、教堂、宫观等。

过去的宗教研究常把人类有史以来的宗教分为原始宗教（或称自然宗教）和人为宗教两大类型，但从我们以上的分析来看，在中国境内的民众信仰观念中，在原始宗教和人为宗教之间，还存在一种民间宗教信仰。这种民间宗教既不同于原始宗教，又与人为宗教有较大的区别。它主要以各民族历史上的原始宗教中的“万物有灵”和“多神崇拜”为信仰基础，同时又糅杂了道教、佛教的某些内容，成为一种新的共生物和新的宗教文化形式。它

虽然没有完整的信仰体系，没有固定的信仰组织，没有专职的宗教祭师，没有固定的信仰活动场所，也没有形成统一的一神教，但它却受到民间众多的民众尊崇，与民众的生活及地方传统文化密切相关。不管我们是否承认它，它都在民间有广泛的民众基础，成为原始宗教和人为宗教之外的一种宗教文化形式。

三、宗教是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

宗教是一种复杂而特殊的文化现象。宗教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它植根于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反映人类生存、认识、活动的某种式样，既有人们的宗教信仰、宗教仪式、宗教经典、宗教组织、宗教法具、宗教艺术、宗教建筑等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内容；同时又反映了一个民族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历史、审美观念、民情风俗，形成一个十分复杂的文化体系。总的说来，“宗教是关于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一种社会意识，以及因此而对之表示信仰和崇拜的行为，是综合这种意识和行为并使之规范化、体制化的社会文化体系。”^①宗教正是通过这种信仰和崇拜来支配人的生活方式，规范人的自身行为，使宗教渗透到人类社会物质生活、精神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从而形成特殊的文化现象。

宗教是人类社会的一种普遍现象。它早在人类祖先进入文明门槛之前就已悄然产生于人类精神活动过程之中。从那时到现在，斗转星移，人间发生了沧海桑田般的巨大变化。“在这期间，宗教的具体表现形态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处于经常的流变之中；但另一方面，它又在这种流变中形成绵延不绝的传统，使它得以跨越一般的时间和空间，始终对人类的历史进程发挥不可忽视的影

^①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第 79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响。^①历史上，每一个民族都有一定的宗教信仰，就是在科学文化高度发达的今天，各种宗教信徒仍占世界总人口的 60% 以上，如果再加上信仰原始宗教的人数，比例更高。所以，从古到今，宗教一直是人类社会的一种普遍现象。

宗教文化是人类文化史上的第一个里程碑。宗教文化作为一种独立的文化形态，曾在人类历史上占据了漫长的时间。远古时代，由于人类刚刚从动物中分离出来不久，其实践活动极为简单，所以，这一时期所发生的文化是极其简单而又十分混沌的。其简单混沌的表现就是宗教概括了原始社会的全部文化。正如韩民青先生所说：“在人类文化诞生的初期，文化尚是一种混沌型的东西，主要是一种情感与认识尚不分化的产物。于是形成了情感与认识相混合的文化形态，即宗教文化。”^②所以，宗教文化不仅是人类精神文化的结晶，而且是人类社会各种文化形式的源泉。“文明时代的各种宗教，不管它们崇拜的神灵多么伟大，信奉的教义信条多么玄秘，构建的礼仪体制多么神圣，实际上都不是来自神灵的启示，而是起源于原始时代野蛮人粗俗不堪的膜拜。同样，文明时代各种高雅精致的文化形式：崇高的道德规范，庄严的政治制度，赏心悦目的文学艺术，智慧深邃的哲学思想……尽管它们各有自己植根的社会土壤，但在其发育的初期，几乎不无脱胎寄养于原始宗教的腹中。”^③由于宗教文化本身就是人类文化活动积淀的产物，并曾在人类文化发展史上构成文化的核心内容，所以，它在后来的文明社会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又形成渗透于人类其他文化活动之中的深层文化心理，从而对整个社

罗竹风主编：《宗教学概论》，第 1 页，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

韩民青：《文化的历程》第一卷，第 19 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

吕大吉、何耀华总主编：《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第 1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会文化的发展产生持久而深远的影响。

四、壮族宗教和壮族文化的关系

考古资料证明，最迟到新石器时代，壮族先民就开始有了宗教信仰的萌芽。在广西桂林甑皮岩新石器遗址发掘出来的人体骨骼中，有具妇女的骨骼上撒有赤铁矿粉末。在广西的横县西津遗址、武鸣敢造、南宁豹子头等贝丘遗址中也有类似的现象。民族学调查资料表明，近现代仍处于原始社会的一些氏族部落认为红色表示鲜血，血是生命的来源和灵魂的寄身之处，因此也代表生命。所以，考古学界和宗教学界的专家学者都认为，这种葬俗反映了远古壮族先民灵魂不灭的思想意识。同时，广西邕宁县坛洛乡坛楼遗址和钦州那丽乡独料遗址中也分别发现了男性石祖与陶祖。男性生殖器崇拜是祖先崇拜的一个重要内容，其目的是希望祖先的神灵保佑氏族人畜兴旺，村寨平安。由此可见，新石器时代时期，壮族先民的确已萌芽原始宗教信仰观念。

宗教考古学和宗教人类学的大量研究证明，人类最早的宗教观念是在“灵魂”观念上产生的“万物有灵论”，由肉体死亡、灵魂存在的观念而逐渐产生了对死去的氏族祖先亡灵的崇拜，并由此而逐渐产生对自然物和自然力的崇拜。相信灵魂不死，这是壮族原始宗教的基础思想，并在此基础之上产生自然崇拜、祖先崇拜和图腾崇拜。“在人类的早期，人类由于受到社会生产力水平和人类认识水平的限制，不仅不可能把自己生存攸关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作为支配对象，而且反把它们当作支配自己生存和生活的神秘力量。这两种力量就在原始人的观念中表现为对超自然的自然力量和对超人间的民族祖先的崇拜，这两种观念是原始

宗教的基本观念，由此观念而象征化为两种基本的崇拜对象。”^①这种信仰观念的产生，首先来源于自然的压迫，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在历史的初期，首先是自然力量获得了这样的反映，而在进一步的发展中，在不同的民族那里又经历了极为不同和极为复杂的人格化。”^②后来，社会压迫和自然压迫的结合加速了壮族宗教信仰的形成和发展。宗教意识的错误在于它不能正确地如实地反映客观世界，而是对客观世界作颠倒了了的虚幻反映。但宗教意识毕竟是壮族原始初民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对客观世界的最初认识，是壮族原始初民在将自身与周围世界加以区别，形成自觉的历史主体的过程中合乎逻辑的历史现象，它集中了壮族原始初民的最高智慧，寄托了他们对美好生活的期望及对自身命运的关注。他们对客观世界所作的种种幻想，毫不逊色于现代科学家设计的脱离地球引力的宇宙飞船，是划破原始时代黑暗夜空的一道曙光。“原始宗教的神灵观念给原始人的想象添上了超自然的翼，使之解脱了人类生理本能的自然束缚，翱翔于超自然的无垠空间；也使原始人超出动物式的感性直观，进入人所特有的抽象思维领域。正是这种具有超自然性质的宗教观念和神灵观念，孕育了人类关于人与超人、自然与超自然的思考，成了文明时代各种哲学思辨和科学探索的起点……如果原始人没有某种关于‘超自然力量’的信念，就不会有宗教的神，也就不会在文明发展的一定阶段出现论证它的哲学与神学；当然，也不会因此而激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第 475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5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发把这种‘超自然力量’还原为自然力量的自然科学和启蒙科学。^①

秦汉之后，随着封建中央王朝对壮族地区统治的加强及壮、汉族政治、经济、文化交往的加深，汉族道教和一些外来宗教先后传入壮族地区，同壮族原始宗教相结合，原始宗教和人为宗教互相影响、渗透，巫、师、道、佛互相混杂，形成了壮族民间宗教文化的复杂性与多元性。壮族的原始宗教在道教的影响下，吸收了道教的一些成分，形成了师教，一部分巫师逐渐演变为师公，并开始有了师公经书和师承。道教传入壮族地区后，先后吸收了壮族原始宗教和佛教的一些成分，把道、师、佛等内容糅杂在一起，为道可以不出家，可以婚娶成家立业，不吃素，只忌食牛肉、狗肉，禁杀牲。佛教进入壮族地区后，在壮族原始宗教的影响下，迅速走上民俗化、巫教化。佛教人员不一定是“和尚”，而是“花僧”，可以结婚成家立业，可吃荤，每月只选几天吃素。佛教成了不僧、不道、不师的“混血儿”。

历史上，壮族主要聚居在岭南地区，山重岭叠，交通险阻，经济不发达，社会发展缓慢而不平衡。长期以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一直在壮族社会经济生活中占主导地位，重农抑商的思想渗透壮族社会的各个角落。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在大多数壮族地区的社会经济中，商品经济的发展一直是步履艰难。大家都在彼此的生活区域内劳动，男耕女织，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人们的生产主要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生活需要，每个家庭基本上都能自给自足，人们到市场上去主要是为买而卖，生活资料的取得主要靠大自然索取，而不是与社会交换。这种古老的生产方式使他们陷入互相隔离、互不来往或少于来往的封闭境地。同时，由于地

吕大吉、何耀华总主编：《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第 4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理环境的恶劣，历代封建中央王朝的政治势力一直难以深入广西少数民族聚居区，故只好采取“以其故俗治”的权宜之计，在广西少数民族聚居区先后推行羁縻制度和土司制度。羁縻制度和土司制度二者之间虽然名称不同，但实质却没有多大区别，都是封建中央王朝利用少数民族中的首领或头人，让他们世袭官职，统治原有的地区和属下之民。这些少数民族头人在自己的辖区内世袭为官，各自为政，形成一个个封建割据势力。各地的土官在自己的领地内制定各种禁规陋俗，人为地制造种种森严壁垒，阻止各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就是在同一民族内部，由于各属不同的土官管辖，相互之间也少于来往，甚至“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这种恶劣的自然环境，经济上的自给自足，政治上的封建割据，使壮族民间宗教文化的发展很难出现统一的一神教，道教、佛教虽已传入壮族地区，但并没有占据主导地位，民间宗教文化仍然在制约和影响人们的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文化，它和社会上层建筑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特别是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低下和科学文化的不发达，壮族先民曾长期处于原始宗教的支配下，人与神的一切联系主要靠巫师来沟通，巫师能上传神旨，下达民意，呼风唤雨，消灾祛病，成为神的代言人。巫师这种至高无上的神权，决定了他同时具有支配氏族部落所有成员和决定氏族部落活动的权力，他们不仅是主持氏族部落宗教活动的精神领袖，而且是领导氏族部落生产、生活的酋长、头人，从而形成“政教合一”的宗教政治文化。

在原始社会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低下，壮族原始初民时时面对死亡的威胁，为了生存，他们不得不经常举行各种祭祀活动，以表达自己想要征服自然的愿望及对自然界的讨好，企图通过祭祀活动中的念唱祝词、咒语、大喊大叫或狂奔乱跳等方式与自然界的神灵进行沟通，从而萌芽了最初的歌、舞、乐、